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 716 号

罪犯李航，男，1994 年 9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(2019) 云 0122 刑初 2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航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5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1 日至 2028 年 2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追缴人民币 35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49.10 元，账户余额 3942.2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9月30日